

收文編號：1060004406

議案編號：1060504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20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檢討改善方案，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，提升營收，增加自籌能力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20096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，請提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檢討改善方案，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，提升營收，增加自籌能力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18 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「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辦理事項分工表」中第三項其他(非預算凍結計 38 項)之第 18 案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完成典藏品之數位化工作，為帶動民眾對中正紀念堂及當代歷史的認識，亦進行富中正紀念堂文化內涵文創商品之開發，包括委外廠商合作開發文創商品以及自營開發商品。然經查商品開發數量以及收入皆有待提升(見附表一)。爰此，建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出檢討改善方案，善用自身文化優勢，結合中正紀念堂獨特的文化意象與歷史符號，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，提升營收，增加自籌能力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。

附表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創商品開發與銷售金額一覽表(100~104 年)

項目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 (1~8 月)
文創商品 開發數量	10(件)	33(件)	13(件)	23(件)	8(件)
文創商品 銷售金額	-開發階段	-開發階段	138,631(元)	864,961(元)	440,961(元)

資料來源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：

中正紀念堂為國際觀光景點，近年運用自身建築及品牌優勢，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，自 99 年 7 月 9 日成立中正紀念堂博物館商店，運用館內既有人力採自營模式。營運之初，因受限生產量低成本偏高、設計專業能力與倉儲空間等問題，故大部分商品來自廠商寄售，僅少部分為自行開發。

因自營模式面臨人力成本、專業服務能力等瓶頸，故經營績效檢討及後續營運模式評估後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乃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公開標租方式由「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」經營博物館商店，積極引入民間企業之多元創意及資源，以提昇營運效能。該處除上述附表一自行開發之商品

外，為行銷該處品牌及運用吉而好公司專業設計能力與資源，爰與該公司合作開發商品，並於合約中明訂每年必須新開發15件以上紀念堂專屬商品。該處另積極尋求其他對外通路，目前已與7處通路合作。未來將要求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持續配合轉型政策及原則，並針對消費市場趨勢，與廠商積極開發文創商品及拓展展售通路，以增加銷售績效。

又查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4、105及106年自籌收入占年度預算比率分別約21%、23%及22%，近三年來自籌率持平，變化不大，未來將要求該處持續檢討自籌率相關事宜，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